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宇、胡国军、王淋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宇，男，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8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曾就职于浙江司正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闻（杭州）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专职律师。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伟焕机械独立董事。

胡国军，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200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就职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先后担任系主任、处长。202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绍兴理工学院，担任教师。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伟焕机械独立董事。

王淋卉，女，199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就职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行事业部，并担任部门负责人；2021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伟焕机械独立董事。

许志英（已离任），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25年11月，就职于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并先后担任信息工程系主任助理、信息与电子系主任助理、信息与机电工程分院副院长。2025年12月至2026年3月27日，就职于绍兴理工学院，现任信息与机电工程分院副院长。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蒋宇、胡国军、王淋卉、许志英（已离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蒋宇	4	4	0	0	否	2
王淋卉	4	4	0	0	否	2
胡国军	0	0	0	0	否	0
许志英	4	4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蒋宇、王淋卉、许志英（已离任）、胡国军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宇、胡国军、王淋卉、许志英（已离任）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并提名雷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逐项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逐项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5日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 关于《选举邱苗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离任说明

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许志英离任，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职位由胡国军接任。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伟焕机械：独立董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伟焕机械：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及3月27日披露的《伟焕机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议案审议与决策监督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宇、许志英（已离任）、王淋卉、胡国军

2026年4月28日